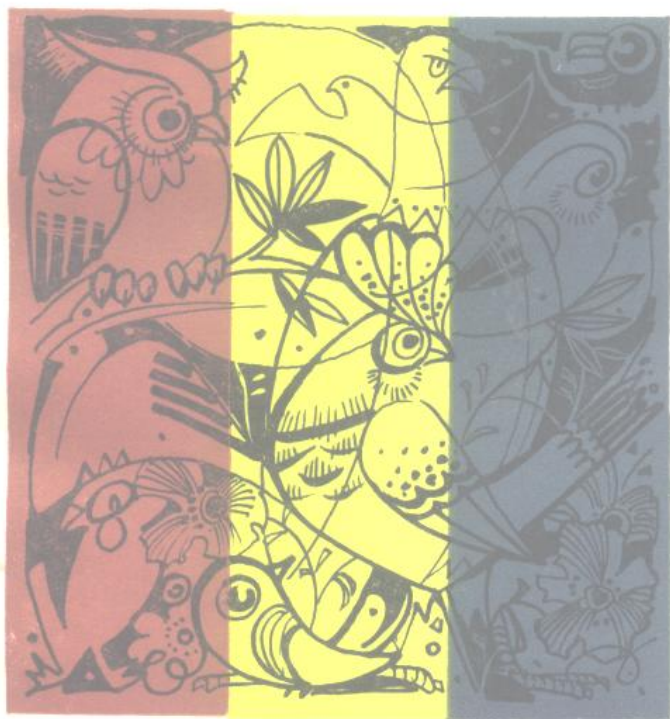


咏鸟诗话

曹正文



青年文化丛书

咏 鸟 诗 话

曹 正 文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梁荻云

封面设计 颜亚培

插图 董之一

咏鸟诗话

曹正文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48 1/32 印张5 插页1 字数89,000 印数1—14,500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103·377 定 价：0.37 元

序 言

冯英子

一口气读完《咏鸟诗话》的校样之后，为它写一点介绍的想法便油然而生，因为它实在是一本很动人的读物。

中国的古诗，讲究比和兴的手法，比是譬喻，以彼物比此物；兴是寄托，托事于物，以物喻人。从《诗经》开始，到后来的近体诗，以鸟为题材的不少。懿氏的凤凰于飞，鲁昭的鸛鸽来巢，汉高祖有鸿鹄之歌，魏武帝有乌鹊之作，杜甫的“自来自去梁上燕，相亲相近水中鸥”、“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都无不在鸟身上做文章。而历代诗话，论及这类诗的也不少，如李峤的“春入鸟独语”，张说的“雁飞江月冷”等等，都曾作为诗话的材料。然而，把历代的咏鸟诗这样集中地加以评介，这在诗话体中还是第一次，不能不说是一种大胆的尝试，一种出色的创新。

《咏鸟诗话》共收从南北朝起到清代为止的诗人咏鸟诗三十二首，每首除了解释诗义，介绍作者的生平，以及作者对诗的寄托之外，也介绍吟咏这一飞禽的其他诗句，对于这一飞禽所产生的故事，以及这一

飞禽的形状、特点、作用等等，作了深入浅出的有趣的描写。因此，全书除具有文学性、故事性、趣味性之外，更具有科学性，既可作诗话读，又可作散文读，而且以文学体裁宣传科普知识，在当前是不可多得的。

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引证旁博，即以第一篇南陈阴铿的《咏鹤》诗为例，书中除介绍阴铿生平，杜甫对阴铿的推崇之外，先后引用了前蜀韦庄的《独鹤》诗，中唐李绅的《放鹤》诗，元代宋无的《鹤》诗，唐人姚合的《鹤雏》诗，明人邵宝的《鹤舞》诗，以及白居易、苏东坡的咏鹤之诗。此外，卫懿公的“爱鹤亡国”，苻坚的“风声鹤唳”，林和靖的“梅妻鹤子”等等，无不成为搜集的材料。因其引证旁博，因此每一篇诗话，都如千门万户的华夏，一入其中，使人目不暇给，对于读者来说，很可以极视听之娱，一卷在手，读来妙趣横生。

本书的另一特点是资料丰富，特别是对于鸟类的资料。从生物学上讲，鸟类种类繁多，分布几遍全球，生态多样。一般地说，倘非专门研究人员，即使在人们生活中有非常密切接触的如燕、如雁，要作详细的说明，也非容易。而《咏鸟诗话》中，作者对于诗中涉及的鸟，都作了科学的考证，引用科学材料，作出科学说明，这就使本书在另一意义上跳出了文学的圈子而成为科学普及的读物，也就赋予诗话以新的内容。我们目前正在推行爱鸟活动，但鸟有什么可爱？为什么要爱鸟？又怎么样去爱鸟？本书在这方面

引用了古今中外的有趣材料，生动地向读者作了回答。这也是《咏鸟诗话》在科普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特别要讲一讲的是：本书作者曹正文（又名曹晓波）同志，是我的同事，他还只是一位三十挂零的青年，也只是一位仅读过初中的文学爱好者。我们这个时代的不少青年，有他幸福的一面，因为都生长于红旗之下；但也有他不幸的一面，因为当他们开始懂事的时候，正碰到了十年浩劫，读书无用论甚嚣尘上，交白卷的成了时代的“英雄”，大大小小的知识分子，都在受着不同的考验。曹正文同志却能孜孜不倦，刻苦自学，近三、四年来，他发表在报刊上的历史小说、文史随笔、通讯特写、散文小品已达一百万字。他在学习和探索中国古典文学精华的基础上，独辟新径，以生动的文笔写出了这本《咏鸟诗话》，确是一个非常不易的成就。本书所收的虽仅是三十多篇短文，但就其涉及面之广，引用书目与材料之多，书写文笔的流畅，都显示了他的文学才华。当然，新人新作也难以尽善尽美，但我以为，成功总是属于那些勤奋刻苦的有志者。

《咏鸟诗话》是一个大胆的尝试，是一次出色的创新，浙江人民出版社为一位青年作者印行习作，我觉得这也是一种可贵的精神。这几年来，我们的出版界似乎也有这么一种情况，对于名家的作品，你抢我夺，争先恐后，即使唱双包案和三包案也不怕重复；而对于一般作者、特别是青年作者，则往往是十叩灵

扉九不开，望书门而兴叹。《咏鸟诗话》的出版，倒是一个新的信息，一种新的动向，说明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又大大地向前跨出一步了。很希望在这个良好的开端之后，出版界能出版更多青年作者的书，为青年作者著书立说打开绿灯。

读完《咏鸟诗话》的校样，很有点浮想联翩，我为这本书的出版高兴，因此也向读者们推荐这本值得一读的书。并希望正文同志再接再厉，写出更多的好作品。

写下这些，算是序言吧。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二日于上海

目 录

序言.....	冯英子
隐士仙鹤.....	1
——南陈·阴铿：《咏鹤》	
花腔歌手乌鸫.....	5
——隋·李孝贞：《听百舌鸟》	
“嘉宾”话麻雀.....	10
——唐·李峤：《雀》	
七岁稚童咏鹅诗.....	15
——唐·骆宾王：《咏鹅》	
黄雀情话.....	18
——唐·王维：《黄雀痴》	
白鸥非闲客.....	21
——唐·刘长卿：《弄白鸥歌》	
花鸭诫.....	25
——唐·杜甫：《花鸭》	
“钓鱼郎”翠鸟.....	30
——唐·钱起：《衔鱼翠鸟》	
雀王伯劳.....	34
——唐·杨凌：《即事寄人》	

司晨鸡	39
——唐·白居易：《鸡赠鹤》	
长脚白鹭鹭	45
——唐·刘禹锡：《白鹭儿》	
信使白鸽	49
——唐·徐夔：《白鸽》	
“花冠道士”戴胜	53
——唐·张何：《织鸟》	
报喜之鹊	57
——唐·王建：《祝鹊》	
“收藏家”乌鸦	63
——唐·杜牧：《鸦》	
“林中大夫”啄木鸟	68
——唐·朱庆余：《啄木儿》	
“雪衣儿”鹦鹉	73
——唐·来鹄：《鹦鹉》	
“神女”燕	78
——唐·郑谷：《燕》	
爱情之鸟鸳鸯	83
——唐·吴融：《鸳鸯》	
“百鸟之王”的谜	87
——唐·伊梦昌：《凤》	
鹰之歌	92
——南唐·高越：《咏鹰》	
“金衣公子”黄莺儿	97
——宋·梅尧臣：《黄莺》	

长尾鸟锦鸡	101
——宋·文同：《锦鸡》	
“如意鸟”画眉	105
——宋·欧阳修：《画眉鸟》	
“行不得也”的鹧鸪	109
——宋·黄庭坚：《咏零陵李宗古居士家驯鹧鸪》	
渔民的好帮手鸬鹚	113
——宋·杨万里：《过宝应新开河》	
“怨鸟”杜鹃	118
——元·杨载：《客中即事》	
鸟中贵族孔雀	123
——明·胡俨：《孔雀图》	
白鹇曲	128
——明·杨基：《白鹇》	
多情的白头翁	132
——明·沈周：《白头公图》	
唤雨的斑鸠	136
——明·钱逊：《斑鸠》	
象征愁绪的大雁	140
——清·黄遵宪：《雁》	
鸟与诗的姻缘（代后记）	145

隐士仙鹤

依池屡独舞，对影成孤鸣。

乍动轩墀步，时转入琴声。

——南陈·阴铿①：《咏鹤》



鹤与文学的关系一向很密切，在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就有“鹤鸣九皋，声闻于天”的记载。以后，鹤的形象散见于其他诗词文章中就更多了。在文人的笔下，鹤的风姿秀逸，神态潇洒，被喻为隐士。南

陈文学家阴铿这首小诗，就是一幅鹤的生动写照。

诗的前两句写鹤的习性，它爱临池独舞，对水长鸣。前句用“独”，后句用“孤”，点出鹤平时活动的不喜结群。对于鹤的这种习性，五代前蜀诗人韦庄有《独鹤》一诗也可为证：“夕阳滩上立徘徊，红蓼风前雪翅开。应为不知栖宿处，几回飞去又飞来。”

诗的后两句写鹤的举止神态。轩墀步，是形容鹤

走路时的庄重高雅风采；入琴声，是指鹤的每一举动都富有节奏感和舞蹈美。诗人用“乍动”来联结末句的“时转”，把鹤才一移步就已合上琴声的和谐情景，描绘得颇为传神，也增强了鹤的隐士风度。

在南北朝文学史上，阴铿和何逊都以刻苦作诗著称。他们都提倡写新体诗，题材偏重于山水。由于阴铿在炼字造句上下过苦功夫，唐代大诗人杜甫在自述作诗甘苦时说：“颇学阴何苦用心”，给以很高的评价，并把阴、何两人苦吟的精神作为自己学习的榜样。阴铿，在梁朝做过小官，入陈，官至晋陵太守、员外散骑常侍。原有诗作大多已散佚，只有其代表作《五洲夜发》、《晚出新亭》等五言诗篇传世。

历代咏鹤诗颇多，写法各别，但主题无非是两种。一是以咏鹤为主，二是以抒情为主。阴铿的这首小诗属第一种。中唐诗人李绅的《放鹤》诗：“羽毛似雪无瑕点，顾影秋池舞白云”，元代诗人宋无的《鹤》诗：“晴飞碧落秋空阔，露立瑶台夜月明”，亦属此类，均为佳句。至于借咏鹤以抒胸臆的诗篇就不胜枚举了。如白居易的“临风一唳思何事？怅望青田云水遥”，苏轼的“戛然长鸣乃下趋，难进易退我不如”等，都是借鹤代言，字里行间透露出诗人的感慨。

据《清朝野史大观》载，乾隆皇帝曾令文人吟鹤，江南名士冯诚修脱口吟道：“眺望天空一鹤飞，朱砂为顶雪为衣。”乾隆故意刁难他说：“朕要吟的乃是黑鹤。”冯诚修不慌不忙地又吟出后两句：“只因觅食归来晚，误落羲之^②洗砚池。”乾隆见其才思

敏捷，用典巧妙，大为赞叹。其实，自然界是有黑鹤的。黑鹤是欧洲伊比利亚半岛的珍禽，一身黑羽，却闪烁着浅绿色、紫红色和天蓝色的光辉，同它那雪白的腹部，红色的尖嘴和利爪相配，显得瑰丽俊秀。鹤与文人的关系之亲近，莫如北宋诗人林逋。林逋隐居西湖孤山，以种梅养鹤自娱，故有“梅妻鹤子”的韵事流传，至今孤山还有一座纪念他的放鹤亭呢！

文学作品中关于鹤的记载不少，其中有两段性质相反的记载，值得一提。一见于《左传》，春秋时卫懿公好鹤，不理政事，因而亡国。鹤似乎成为亡国的祸水。二见于《资治通鉴》，前秦皇帝苻坚骄横南侵，在淝水为东晋名将谢玄所败，他的军队听到风声鹤唳，就心惊胆战，怀疑八公山上草木皆兵，向北溃逃，一蹶不振。鹤唳成为助长军威、克敌进军的鼓角声，应该说是有功的了。

诗人笔下的鹤，即丹顶鹤，又名仙鹤，是属我国第一类保护动物。它历来被我国人民看作纯洁、美好、吉祥的象征。这一方面是因为鹤是鸟类中的长寿者，它一般可活五十年至六十年；另一方面也与鹤的外形举止有关。鹤的神姿和习性都很讨人喜欢，它外形秀逸清奇，食物素淡，性情驯良温和，那一身洁白如雪的体羽上覆盖着长而弯曲的黑色双翅，再配上美丽的朱红冠和细长的双腿，这就使它具有一种脱俗的“仙气”。鹤的鸣声清脆悠扬，“鹤鸣九皋”，也决非虚言，当它展翅引颈时，鸣声可传到数里之外，这与它特殊的发声器官有关。鹤的气管很长，能在胸部盘卷成好多圈，好象西洋乐器中的“法国号”一般。

鹤科种类颇多，除常见的丹顶鹤外，还有白鹤、辽鹤、赤颊鹤、玄鹤、蓑羽鹤等，丹顶鹤主要繁殖在东北乌苏里江和黑龙江流域一带。我国东北地方早有养鹤的风气。由于丹顶鹤一雌一雄作伴，日本人认为是忠贞的爱情之鸟，常作为婚礼的祈祝之物。鹤在求偶时爱鸣叫，雄鹤发一声，雌鹤如中意则回鸣两声。鹤交配后，雌鹤春天产卵，一般两枚，由雌雄鸟轮流孵卵，雏鹤出壳后即能蹒跚而行。鹤的姿容虽美，幼鹤却貌不出众，唐人姚合有《鹤雏》诗：“白毛生未足，嘹峭丑于鸡。每夜穿笼出，捣衣砧上栖。”原来，初生的鹤，还不及雏鸡漂亮呢！鹤除供玩赏外，其尾羽、翼翎可制羽扇，西欧人则作羽笔和帽饰用。

鹤能起舞，最早见于《方輿胜览》，三国时大将羊祜爱鹤，教鹤习舞，以娱宾客。明人邵宝有一首《鹤舞》诗：

“误向丹青共羽流，多情今得此停幽。长鸣似与高人语，屡舞谁于醉客求；凤羽九逵能抗晚，野心万里欲横秋；试将衣袖闲招引，转尽花荫意未休。”颇见情趣。如果今天真的能让鹤为“演员”，鹤舞一定会受人欢迎，我们的杂技团不又多了一个精采节目吗？

【附注】

①阴铿——南朝文学家，字子坚，武威姑臧（今甘肃武威）人。生卒年不详。

②羲之——即东晋书法家王羲之（公元303—361年），字逸少，琅琊临沂（今属山东）人。他官至右将军，工书法，博采众长，独成大家。相传王羲之刻苦练字，门前池水为墨汁染黑，“洗砚池”即用此典。

花腔歌手乌鸫

烟销上路静，漏尽禁门通。
好鸟从西苑，流响入南宫。
间关既多绪，变转复无穷。
调惊时断绝，音繁有异同。
饮啄归承露，飞鸣上别风。
未避王孙弹，宁威虎贲弓。
石渠^①皆学府，麟阁^②悉文雄。
不吝青泥印，时寻白社^③中。

——隋·李孝贞^④：《听百舌鸟》



如果要在鸟类中成立一个歌舞团，黄莺、百灵、相思鸟当然是十分出色的独唱演员；它们不仅歌声优雅，而且舞姿翩跹动人。而孔雀呢，尽管嗓音不佳，外形却十分俏丽，舞姿也很出众。那么乌鸫能充当什么角色呢？

乌鸫一身乌黑，并不逗人喜爱。它的嘴呈橙黄色，额前无羽簇，显出与八哥的不同之处。可是别看它外貌不

扬，乌鸛只要一开腔，就会把人们深深迷住了。它平时鸣声是“吉——吉——吉”的单音，但唱起歌来，音调却富有变化，音色宏亮而又婉转。它到了繁殖期，歌声更加悦耳，能发出各种调门的鸣声。南梁诗人沈约曾说乌鸛“假容不足观，遗音犹可荐”，这是很有见地的。由于乌鸛能模仿其他鸟类的鸣声，故人们又称它为“百舌鸟”。

《听百舌鸟》是一首五言古诗。作者描写了一只飞翔在宫苑中的乌鸛，当晨雾消散，宫门初启时，西苑里的百舌鸟的鸣声就传入南宫。它那鸣声既是多种多样，又是变转无穷，腔调时断时续，繁复高低不同，一会儿是婉转悠扬，一会儿又象骤弦急鼓，可以说是一位造诣高深的花腔歌手。诗的前八句，主要是赞美乌鸛的歌声。后八句则写宫苑内乌鸛“饮啄”、“飞鸣”之乐。它的处境好象很不错，既不用躲避公子王孙的弹丸，也不怕将军士兵的箭矢，因为乌鸛在这里是皇家的“御鸟”，谁也不敢对它轻举妄动。在这小小的天地里，它是受到庇护而可以自由玩乐的。但在末两句，诗人却以代言者的身份，道出了鸟儿的苦衷，它不贪恋、爱惜“青泥印”，只希望飞向白社，飞向那更加宽广的自由的天地。这里的“青泥印”，隐指官位，白社则是古隐士居住之所。

古人说：“诗言志”。李孝贞这首《听百舌鸟》，正是通过拟人化的乌鸛来表达自己想脱离仕途、归隐田园的志趣。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作者的生平经历中找到印证。

李孝贞“少好学，能属文”，后以射策甲科，拜

给事中。由于黄门侍郎高乾和要和他联姻，孝贞拒绝，于是被高乾和“阴潜”，贬为太尉府外兵参事。李孝贞由齐入周，官居吏部下大夫。后在隋朝为官，开皇初，被拜为冯翊太守，为犯庙讳，又一次被贬。他在任蒙州刺史时，颇有政绩，吏民安之。在他一生的仕途上，几经周折，总算每次逢凶化吉。李孝贞在南齐、后周、隋三个朝代中，还算是比较正直的官吏。

李孝贞为人沉稳，据史书记载，他年轻时“简静，不妄通宾客”，大概生活作风是比较严谨的。可是到了晚年，他却一改常态，每有空闲，就大宴宾客，弦歌对酒，终日欢娱。而且“不复留意于文笔”。有人问他何故，李孝贞慨然叹道：“五十之年，倏焉而过，鬓垂素发，筋力已衰，宦意文情，一时尽矣，悲夫！”这一段话可以说是作者历尽官场沉浮之后吐露的真情。细细体味，这段话实在也可作上引《听百舌鸟》一诗的注解。为什么那只“流响入南宫”，“饮啄归承露”的乌鵲，要“不吝青泥印，时寻白社中”呢？这里作者正是借乌鵲之口，表达了自己厌倦封建官场的尔虞我诈，向往田园生活的胸臆。

在隋朝的文学史上，李孝贞是没有地位的。就是卢思道、杨素、薛道衡等人的诗也不大为人所注目。其实，划时代的唐朝文学的开创，隋朝文人也尽了自己的努力。在隋文帝时，治书御史李谔就大胆抨击南朝的浮华文风，提倡改革诗文。初唐沈佺期、宋之问提出“回忌声病，约句准篇”的诗律言论，正是总结了北魏和隋朝文人的新体诗的初步经验而得出的。如李